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号（总第 269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的通知..... 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烟政办发〔2026〕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全市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渔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烟台海参产业基础与优势，聚焦“种业振兴、绿色养殖、加工提质、企业培强、品牌培育、市场拓展、质量安全、要素创新”八大环节，全链条提升烟台海参产业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到2030年，培育10个以上全国海参类知名品牌，“烟台海参”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280亿元，实现海参产业由“大”到“强”的跨越，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参产业创新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种业振兴攻坚行动，筑牢产业根基支撑。

1.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聚焦种质资源保护、产业集聚两大重点方向，加强现有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严格开展涉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确保实现“零重大负面效应”目标；支持3个省级以上原良种场提升保种育种设施水平与技术能力，系统开展优异种质

资源的收集、鉴定和开发利用；支持黄渤海新区规划建设集约化海参种业产业园，推动海参育苗产业集聚升级。（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育种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良种创制，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海参种业体系，打造全国海参种业创新中心。支持海参种业企业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合作，重点围绕海参耐高温、抗病害等优异经济性状，开展基因挖掘及分子育种技术研发，持续推进海参新品种联合选育与技术攻关。到2030年，育成1-2个国家级海参新品种，苗种年供应能力达到300亿头，全市海参优质苗种年出苗量占全国的45%以上，稳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

（二）深化绿色养殖升级行动，构建生态循环体系。

3.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海上牧场建设为引领，以底播增养殖为主要生产方式，巩固提升北部海域、长岛群岛等传统优势区的养殖规模与质量效益，重点支持优质底播型海洋牧场的规范化建设与标准化运营。合理划定养殖功能区，科学规划利用近岸池塘、围堰等资源，

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增养殖模式。到 2030 年，全市海参养殖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海参年产量保持在 3 万吨水平。（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4. 推广生态健康增养殖模式。全面推广环境友好型、质量安全型养殖模式，推动海参养殖业向生态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因地制宜发展“近浅海底播增殖”“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等优质生态增养殖模式，实现海参养殖质量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到 2030 年，全市生态增养殖模式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 探索发展装备化生态养殖新模式。鼓励研发与应用桁架类大型深远海养殖网箱、智能化养殖平台等先进装备，显著提升海参养殖的抗风浪、抗病害能力及标准化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 强化养殖过程预警防控。全面落实养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海参养殖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加强投入品源头准入管控与养殖过程使用监管。建立健全海参养殖病（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分区域、分模式制定并推广高温度夏、汛期排淡等技术方案与操作规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深化加工提质增效行动，延伸产业发展链条。

7. 加大海参加工标准化引领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严格对标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压实加工主体责任，从严规范海参加工全流

程及各个环节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海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大海参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力度。瞄准市场需求与价值提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实现从初级原料供应向高端产品制造跨越。支持企业开发即食海参、海参多肽粉、海参保健品、海参护肤品等多元化新产品，重点突破海参活性成分提取、低温保鲜等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大海参副产物综合利用力度。突破加工关键技术，推动海参内脏、体壁残渣等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开发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等产品，实现“全参利用”，提升产业综合附加值。（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企业梯次培强行动，增强产业带动效能。

10. 加强企业培育。实施“海参企业培育计划”，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进、梯次发展的企业生态体系。集聚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区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壮大优质企业队伍。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 家，全国知名企业品牌达到 6-7 个。（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龙头企业引领与中小企业扶持并重，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倾斜和平台搭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提升产业组织化、规

模化和抗风险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链分包、技术指导、资源共享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户和加工户规范化发展，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五）深化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打造高端区域名片。

12. 完善品牌保障机制。优化品牌矩阵，以“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长岛海参”“桑岛海参”“蓬莱海参”等区域子品牌为支撑，持续优化并推广《烟台溯源好海参》团体标准，同步制定《“烟台溯源好海参”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管理、动态退出的全流程机制，构建“产地认证+标准体系+标识授权”三位一体管控模式，确保每一份“烟台海参”产品经得起市场检验、赢得消费者信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构建品牌推广体系。创新营销渠道，线上精细化运营“京东·中国特产·烟台海参馆”，利用抖音、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开通烟台水产品账号，策划系列主题营销与媒体传播活动，构建覆盖广、渗透深、影响力强的品牌宣传矩阵。线下推动烟台海参品牌融入“仙境海岸 品重烟台”城市整体营销，在朝阳街建设烟台好海参文化体验选品中心。支持企业赴北京、济南等重点城市设立品牌形象店或专柜；持续举办高水平海参产业博览会，每年赴一二线城市开展名优海产品宣传推介会不少于4场，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不少于5场，在火车站、机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烟台好海参源自生态海洋牧场”主题广告不少于5处，全面提升全国消费群体认知度。（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14. 讲好品牌故事。立足烟台地域特色与产业优势，深度挖掘烟台海参的历史底蕴、文化内涵与多元价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品牌积淀、核心品质与价值理念；打造1个烟台海参专属IP，策划制作重大活动宣传视频及系列专题片，以文化赋能品牌升级，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同步推进《烟台海参志》编纂工作，推动品牌在传承经典中实现创新发展。到2030年，“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前列，授权使用企业突破50家。培育3-4个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动能。（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强化企业品牌带动。健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双轮驱动体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渠道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在“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统领下，构建“主品牌聚焦高端市场、子品牌深耕大众消费”的差异化品牌矩阵，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拓宽市场销路行动，构建开放共赢产业生态。

16. 加强国内协同合作。立足烟台海参种质资源、品牌基础与区位优势，以“胶东刺参”区域公用品牌为纽带，支持企业加强与威海、青岛等省内海参主产区的产业联动，共建全国优质海参苗种繁育基地和绿色养殖基地。深化企业与国内餐饮、高端滋补品等产业的融合对接，畅通国内产销链路，提升烟台海参在国内中高端市

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7. 多维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对标国际水产品质量标准，获取更多海外市场准入资质。依托香港、澳门推广中心和横琴品牌出海中心等平台资源推广烟台海参系列产品，提升“烟台海参”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渔业展会、国际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重点开拓东南亚、日韩、欧美等海外滋补品和食材市场，以国内国际双循环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

（七）深化质量安全护航行动，规范市场健康运行。

18. 严格养殖监管。完善市、县、乡、村“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压实各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海参养殖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兽药、饲料源头管控，深化联合执法与交叉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加大对育苗、养殖主体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每年抽检海参苗种及成参不少于100批次，确保养殖全过程监管无盲区，坚决依法查处使用禁（停）用药物、非法添加剂及其他不合规化合物的行为。到2030年，海参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严格市场监管。强化海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海参制品集中销售区域和线上、线下销售单位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销售不合格海参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互联网、传统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介，将涉及海参制品的广告纳入常态化监测范围。重点查处实体经营场所或互联网平台中存在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不当营销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严格行刑衔接。构建从养殖源头到

终端消费的全链条、多部门联动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海洋渔业、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协调联动，对制售假劣海参、养殖环节使用禁（停）用药物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到2030年，实现市场秩序显著规范，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严格行业自律。发挥烟台海参产业联合会行业管束和海参领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全市海参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发扬工匠精神，实现育苗养殖无违禁、加工无添加、宣传无虚假，构建“休戚与共”的烟台海参产业命运共同体。（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八）深化要素创新增效行动，赋能产业优化升级。

22. 强化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构建“政银保担”联动机制，推广“海参贷”“仓单质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海参养殖气温指数保险、价格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争取省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加工设施更新改造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3. 加强科技与人才支撑。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攻关新品种创制、活性成分提取、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技术，引进和开发先进加工设备和工艺。聚焦海参种业、养殖、加工、质量安全、品牌营销等重点领域，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强化部门协作，优化审批服务，统筹保障符合条件的海参养殖用海、加工及园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蓬莱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海参加工园区，引导中小加工户入园规范化生产，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好各类资金，加大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科技、财政、工信、海洋渔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与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密切协作，加快构建“政

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支撑、企业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抢抓渔业优势特色产业扶优培强行动等政策机遇，加强重点项目谋划与资金支持，着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推广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成功模式和典型案例。通过多元渠道加强宣传报道，全方位提升全社会对“烟台海参”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营造关心支持海参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7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6〕2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

烟台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5〕19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权责对等、独立运行原则，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长

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稳妥把握改革时序，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增效，更好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减轻失能人员及其家庭经济负担。2026 年建立覆盖城乡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到 2028 年，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

二、基本政策

（一）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指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下同）、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二）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统筹使用、统收统支。全市执行统一的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执行统一的基金管理要求、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要求。

（三）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畅通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筹资政策，长期护理保险实行费率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基金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各方面承受能力适时调整缴费费率。鼓励各类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捐赠资金支持长期护理保险事业发展。

1. 单位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费率为 0.25%，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缴费费率按照 1:1 比例各分担 0.125%。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一致。职工个人

缴纳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从个人账户中按月代扣代缴。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前提下，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暂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中平移。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缴纳本人及近亲属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2.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费率为 0.125%，缴费基数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按月代扣代缴，条件成熟时由个人基本养老金代扣代缴，原用人单位不缴费。

3. 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类型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个人承担。缴费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缴费费率、基本医疗保险平移标准参照单位职工执行。

4. 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费由居民个人与政府按照 1:1 比例分担，按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筹集，政府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在龙口市、长岛综合试验区试点基础上，2027 年再将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招远市纳入实施范围，2028 年实现全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

普通居民以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费率按照 0.125% 起步，5 年内逐步过渡至 0.3% 左右。大学生等群体具体缴费政策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执行，个人承担部分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征收。18 周岁以下其他各类在校学生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成年居民，按未就业城乡居民类别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不单独筹资、个人不缴费。

5. 困难人群。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困难人群予以定额资助，具体资助政策、流程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已缴纳本年度长期护理保险费的人员，当年度个人缴费政策保持不变。

三、待遇保障

（四）保障对象范围。按规定参保缴费且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或预计达 6 个月（含）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现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五）待遇享受政策。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长期护理服务提供方式主要为居家护理、机构护理，同时积极探索社区护理，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用 3 年时间逐步规范执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随着制度完善，合理调整长期护理服务时长和频次。

（六）待遇保障标准。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职工类别参保的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为 70% 左右；按未就业城乡居民类别参保的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为 50% 左右。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长

期护理保险具体待遇支付标准由市医保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确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七）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缴费时长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对连续参保缴费的居民按规定适当提高基金支付比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按规定参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以及中断参保后重新缴费人员，原则上设置 6 个月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并随断保年限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参保人员可通过补缴保费修复待遇享受等待期，修复后待遇享受等待期（含固定等待期）不少于 6 个月。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长期护理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八）做好制度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应由第三方负担的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失能人员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四、管理服务

（九）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南。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和规范要求。探索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及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参保人员首次申请评估、对评估结论提出异议申请复评且改变原结论的、有效期满及按要求开展动态评估的，由基

金支付。失能等级评估费用标准由市医保部门根据全市失能等级评估人数，科学测算评估成本，遵循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确定。逐步实现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统筹区域互认。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可采信医保部门失能等级评估结果。

（十）长期护理服务供给。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完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内部运行、服务提供、支付结算、系统建设等规范化管理。按照“保障基本、布局合理、择优纳入、动态调整”的总体原则，开展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配置规划，促进资源合理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护理和上门护理服务，提升城乡基层护理服务可及性。建立符合长期护理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完善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多元化支付方式。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健全经办管理体系，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规程和标准。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从基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基金筹资总额的4%。完善第三方机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服务质效。加强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推进长期照护师持证上岗。统一使用国家版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文书，规范全流程文书管理。全面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网上办理”和省内异地长

期护理保险费用联网结算。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和标准化建设。

（十二）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强化评估及护理服务行为监管，推动将基金使用等纳入日常监管、智能监控、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

五、组织实施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要将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医保部门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管理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按职责分工做好政府资助对象的认定和缴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同做好长期照护师等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数据共享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配合做好人员信息共享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工作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6〕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经研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23号）继续有效，不再标注有效期，登记号为YTCR—2026—002000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6〕3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

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养老服务改革的工作部署，立足烟台生态、产业和区位优势，进一步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以养老服务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主线，以健全长期照护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为重点，持续推动产业扩容、服务供给、消费升级、要素聚集，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擦亮“福寿烟台·康养胜地”颐养安居城市名片。到2028年年底，全市养老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高标准建成1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初步形成业态丰富、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特色鲜明的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局面。

二、推动养老产业扩容，提升产业内生力

（一）优化产业规划布局。编制养老服务布局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布局产业集聚区，鼓励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机构。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6年年底，莱山区、招远市和黄渤海新区率先建成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8年年底，各区市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成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统筹使用教育、卫健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加大国有资本对养老服务的投资布局，支持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普惠养老服务。推动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共建，支持有综合实力的养老服务

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积极培育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单独成立市场服务主体参与社区居家服务。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数据库，发展壮大民营养老服务企业主体，积极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2028年年底，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数量稳定在200家以上，其中三星级及以上机构占比不低于60%，力争培育30家纳统养老企业，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率提升至70%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现代产业集群。依托烟台制造业基础、医康养资源以及中韩（烟台）产业园等重点园区，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对外合作，推进医养产业与银发经济产业协同，助力银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智能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试点示范与规模化应用。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应用场景合作清单与产品采购需求，推动先进技术及产品在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场景中开展试点示范与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创树养老服务品牌。鼓励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实施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结合“敬老文明号”创建、优质服务创建等活动，建立养老服务品牌推介机制，对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养老服务品牌，依法申请注册商标，推荐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参评“好品山东”及国家级消费名品方阵，

到 2028 年年底，推动 5 个产品入选《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培育 10 家本地养老连锁品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优化各类服务供给，提升产业影响力

（五）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到 2028 年年底，家庭养老床位发展到 1 万张，家庭适老化改造拓展到 2 万户。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健全居家医疗服务，建设家庭病床。对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养老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者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卫生机构等积极探索“家政+养老”“物业+养老”“养老服务机构延伸服务”等多种模式。通过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撑保障功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加“综合为老服务”功能。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鼓励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推动物流配送、蔬菜直通车、移动助浴车等进村居。健全以市民社区食堂、社区老年助餐点、农村老年餐桌、送餐入户四种模式为基础，其他有利于发展老年助餐的经营模式共同参与的“4+N”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通过中央厨房配送、邻里互助、外卖平台等方式增加老年助餐

服务供给，完善准入、退出与动态评估机制，建立可持续的多方筹资渠道，提升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和满意度。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在保障老年人优惠服务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引入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提供社会化服务。强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照护和辐射带动功能，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助餐配餐、辅具租赁等综合性服务。发展特色化养老社区，支持建设退休老人社区、持续照料退休社区（CCRC）等。（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优化机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到 2028 年年底，全市每万名老年人建有普惠养老床位保持 100 张以上，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占比达 65% 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床位占比分别达到 80%、5% 以上，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90%。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八）突破农村养老短板。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持续优化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互助性、可持续性”服务模式，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互助养老点和居家老年人。积极培育扎根乡村、贴近村民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引入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探索推进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实现农村医养资源集约利用。依托乡村振兴片区，推广“中心服务区+功能服务点”

模式，有效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养老消费升级，提升产业增长力

（九）扩大消费供给渠道。持续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消费补贴等养老服务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转型升级线上服务，开发适老化界面与便捷操作功能，设立银发消费专属频道及专区。积极培育老年消费新场景，支持建设一批老年用品“一站式”体验中心、老年消费“网红打卡地”及特色银龄集市，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定期举办老龄产业博览会、银发产品展销会、银发主题购物节等产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强化医疗照护服务。进一步推动老年病医院提升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普遍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深化“五床联动”试点，推动形成医养养护有序衔接的联动服务机制，到2028年年底，全市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100家以上，有意愿与医疗卫生机构协议合作的养老机构，签约率达100%。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完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全面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整合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评估标准，建立多部门涉老数据动态联动机制，实现评估结果共享。加强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为辖区内提

出申请的65周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和健康咨询，指导转诊转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残联）

（十一）推动康复辅具普及应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化发展，重点推动助听器、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创新联合体。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制度，推广“一站式”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机构、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设置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购买、租赁、维护服务站点，探索开展向特定人群提供免费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十二）推进智慧康养场景应用。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制定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将智慧养老院建设纳入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建成20家标准智慧养老院。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在老年人健康监测、安全预警、情感陪护等场景的应用，依托社区服务设施设立智能养老产品体验专区，提升老年人对智慧养老产品的认知与使用意愿。公开全市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应用程序（App）、小程序中嵌入“数字养老地图”，方便老年人选择适宜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拓展养老金融服务。以承接全国养老金融试点项目为契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为老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深入开展“首贷培植”“金融+商会+企业”“齐心鲁力·

助企惠商”“千企万户大走访”等金融支持专项行动，加大对民营、小微等养老产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稳妥推动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等试点业务，加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推进寿险责任与护理保险责任转换试点，探索利用存量寿险产品开展转换业务，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金融监管分局）

（十四）积极发展康养旅游。放大烟台避暑气候优势，培育要素齐全、产品丰富、品牌知名的康养休闲产业链，打造“避暑疗养”烟台范式。依托蓬莱区文旅康养强县、长岛渔号小镇省级文旅康养融合试点区以及龙口南山养生谷、黄渤海新区磁山温泉、牟平崑龙温泉等康养基地，策划避暑疗养、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开发京剧、书法、非遗、胶东民俗等深度体验产品，打造高品质、特色化康养旅游体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十五）丰富老年文体服务。统筹老年教育资源，推动现有老年大学、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线上线下老年教育，并向区域内老年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支持在社区和养老机构设置老年大学教育点，推动优质课程和教学资源共享。发挥养老产业协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协会、老年体协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文体展演、志愿服务及健身活动，支持老年文化内容创作与传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向老年人优惠或免费开放，科学安排开放时段。（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五、推动产业要素聚合，提升产业支

撑力

（十六）加强老龄化国情教育。开展老年健康消费观宣传教育，通过媒体渠道及社区活动展示科学养老理念与优质产品服务，消除消费顾虑。建立“养老顾问”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规划、政策咨询、资源推介等服务，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规范养老服务中介行为，严厉打击诱导消费、虚假宣传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建立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评价与追溯机制，引导老年人优先选择取得认证的服务与产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养老服务经费支出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制定养老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产业政策服务体系，定期发布政策指南，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地。落实水、电、气、暖以及税费等各类优惠政策。强化财税金融支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十八）鼓励志愿服务深度参与。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积极支持开发养老服务志愿服务项目、纳入志愿服务项目库，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各类活动。支持设立慈善信托，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公益慈善组织设立关爱服务项目，定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助老服务，到 2028 年年底，全市培育 3 家以上枢纽型为老志愿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

（十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养老服务师、长期照护师队伍，支持院

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探索开展养老服务高技能人才公费培养试点。健全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体系，推动养老护理员工资水平合理增长。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到 2026 年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达到 90% 以上，到 2028 年年底，每万名老年人配置养老护理员达 15 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监管措施，持续健全养老服务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创新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养老社区等领域的监管模式，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老年用品质量监管，依法规范执业行为。推广实施智慧消防、智慧安防等新技术新科技赋能监管，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局）